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修訂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經修訂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天津)」	指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CPL」	指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中國技術」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經修訂上限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經修訂上限決議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
「現有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釋 義

「Evergreen」	指	Evergreen021 Co., Ltd，一間於2014年8月14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資本」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指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分別持有95%和5%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經修訂上限投棄權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百盈發展」	指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歷史數據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一段所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主席)

王文兵先生

俞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彥先生(副主席)

童朝銀先生

馮松濤先生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韓德民先生

廖新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

哈德門廣場

4、5及13層

修訂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修訂現有上限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其現有上限。

2. 修訂現有上限

誠如下文「修訂現有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闡述，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的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除經修訂上限外，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修訂現有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計根據經修訂上限使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目的是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考慮到本公司日常結算資金規模較大、頻率較高，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而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亦允許本公司隨時支取相關存款，使用方面較為便捷；
- (ii)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擴張和發展，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已達到數十家，而本集團管理的銀行賬戶數目已達到100多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一間定位為服務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因此可成為本公司整合其分散資金及加強其流動性管理的有效方法。隨著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成為集中結算平台，本集團將有效減少其閒置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便於整體資金監管及查詢，保障資金安全。此外，有關存款服務可使本公司不同規模的附屬公司及已併表醫院均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金，並獲得較高收益；
- (ii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一般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上限上浮到頂，各品種存款利率顯著高於其他金融機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利率預計將使本公司獲得最大的利息回報。且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

董事會函件

供的全方位服務方案均不收取費用，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更加優惠。尤其針對本公司較大規模資金結算服務所需，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提供無成本之轉款交易服務；及

- (iv)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之資金管理平台，協調通用技術集團內部資源，為本公司在融資和業務發展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公司的深入認識，了解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有能力預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為本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不論現有上限或經修訂上限是否生效，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歷史數據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相關歷史數據；(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及(iii)自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56.49	2,114.15	1,726.10	382.99

備註：該等額度為本集團存放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因本集團業務性質，賬戶的實際日常存放資金波動較大，即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在某些集中支付需求或者集中融資提款的時點會出現較高結餘，但並不意味着此種情況是經常狀態。本集團是根據流動性管理需求來合理安排現金結餘的頭寸，是為滿足可能出現的結餘較高的情況，才需調高現有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附註)	400	400	400
	自生效日期起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附註)	2,000	2,000	2,000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有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億元(「**原有建議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

為了解獨立股東提出異議的具體詳情，本公司積極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聯絡，並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查詢。但遺憾地，本公司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提出異議的任何具體詳情，主要由於(i)針對原有建議上限決議案的160,001,756票反對票中，160,001,755票乃來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及(ii)中央證券登記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概無有關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權益的最終受益人資料。

為了促進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現有上限以取代原有建議上限。經考慮(i)獨立股東於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的結果很可能由於出席率偏低(即264,143,759票，僅佔有權在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全部票數約25.51%)造成；(ii)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本集團的利率並不遜色；(iii)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本集團過往緊密合作；及(iv)本公司已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設立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獨立股東投票否決，董事認為現有上限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修訂現有上限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上文「修訂現有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 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日終存款結餘最高值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歷史收入的上升趨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億元增加約25.0%至約人民幣85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億元增加約24.4%至約人民幣50億元；
- (iii)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及票據本金金額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0億元及人民幣137.69億元；(b)本集團獲得的金融機構境內外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0億元及人民幣137.70億元；及(c)本集團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6百萬美元，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基於本集團預計的業務增長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資金需求，預計未來數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將持續活躍；
- (iv) 預計未來數年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將有所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對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基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優惠；及(b)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資金管理活動。因此，預計本集團存放及保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總額將大幅高於現有上限；
- (v) 預期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將高於現有上限，而本公司須將超出金額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使本公司無法獲得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優惠利率條件及其他資金管理便利及效率條件。自採納現有上限起，本集團來自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資金已存入超過100個銀行賬戶。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不僅須每日密切監察其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狀況，以避免超出現有上限，同時亦需管理來自不同銀行賬戶的大量存款，以滿足其不時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倘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集中結算

董事會函件

平台，採納較高的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帶來可觀效率。經修訂上限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於同日生效並為本集團資金管理提供更高靈活性及效率，並將本集團的人力成本降至最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根據業務發生實際情況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本集團日常存款具有一定波動性，如在大額債務到期前、業務集中投放前、醫院集團業務相關支付前，貨幣資金保有量均會有較大幅度的上升，本次擬調高現有上限充分考慮日常操作便利及潛在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以滿足本集團流動性管理對於資金保有量的要求。本公司預計，在經修訂上限生效之後，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日終存款金額於一般情況下將不會維持與經修訂上限相同的水準；及
- (vii)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時，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有關利率；
- 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b)將予存放的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商存款或其他)；(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質量(如定制服務、回應時間、指定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及
- 本公司將於各月初就同類同期存款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與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如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北京銀行)於官方網站公佈的報價。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與本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財務資料，而上述各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本公司的存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其存款的變動，並確保將不會超出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或提早終止全部或部分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預期於任何日期超出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本公司須將估計超額存款轉移至本公司於一間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賬戶，並確保不會超出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於1998年3月成立，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核心主業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董事會函件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及中國技術(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監管。其註冊成立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擁有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508.03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69.28%及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22.21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7%，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關於經修訂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未達到或超過25%，因此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之中，童朝銀先生及馮松濤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彼等被視為於建議修訂現有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童朝銀先生及馮松濤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利益。經修訂上限已獲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董事批准。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上限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所達致。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7%，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故通用技術集團於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倘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應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共計691,826,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閣下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正常商業

董事會函件

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達致／訂立。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謹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1年12月3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敬啟者：

修訂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現有上限為經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經修訂上限，並就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就經修訂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引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新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2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2017年12月1日、2020年11月1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2017年12月7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現有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6.5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均未達到或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以就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於2020年9月就重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意見函件已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通函。除就該等交易已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通用技術集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該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通用技術集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須確保該通函所述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據吾等所深知為可公開獲得的最新資料)，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作出吾等就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是一間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其業務由兩個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分部組成，即(i)金融與諮詢業務，主要包括(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回租賃；(c)保理；(d)經營租賃；及(e)諮詢服務；及(ii)醫院集團業務，主要包括(a)綜合醫療服務；(b)醫院運營管理；及(c)醫療設備進出口貿易和國內貿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增長率分別約為58.6%及25.0%。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面對複雜的國內外金融環境，貴集團積極拓展各種渠道以確保業務發展所需的低成本資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債券(包括中期票據、公司債、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賬面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62億元。同時，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總餘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9億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9億元，分別增長約6.3%及13.7%。

2. 通用技術集團及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背景

通用技術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核心主業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及中國技術(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監管。其註冊成立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主要監管比率規定(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以及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相關比率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 規定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5%	17.18%	20.55%	14.04%	11.21%
不良資產率	不多於4%	0.00%	0.00%	0.00%	0.00%
已減值貸款比率	不多於5%	0.00%	0.00%	0.00%	0.00%
資產減值充足率	不少於100%	100%	100%	100%	100%
應收貸款減值充足率	不少於100%	100%	100%	100%	100%
流動比率	不少於25%	44.96%	65.39%	69.28%	51.44%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20%	0.26%	0.16%	0.19%	0.18%
投資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70%	0.00%	3.58%	0.00%	36.02%
銀行間借款結餘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0.00%	0.00%	0.00%	4.40%
未償還擔保金額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0.00%	25.83%	13.17%	10.58%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適用比率（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監管規定。

3. 修訂現有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計根據經修訂上限使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是有利於貴集團的，原因如下：

- (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目的是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考慮到貴公司日常結算資金規模較大、頻率較高，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將有助貴公司更有效地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而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亦允許貴公司隨時支取相關存款，使用方面較為便捷；
- (ii) 隨著貴公司業務的擴張和發展，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貴公司附屬公司已達到數十家，貴集團管理銀行帳戶已達到百餘戶。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定位於服務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的金融機構，可作為貴公司整合分散資金、加強流動性管理的有效手段。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統一結算平臺，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效降低 貴公司資金沉澱，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便於整體資金監管及查詢，保障資金安全。此外，有關存款服務可使 貴公司不同規模的附屬公司及下屬醫院均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金，並獲得較高收益；

- (ii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一般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上限上浮到頂，各品種存款利率顯著高於其他金融機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預計將使 貴公司獲得最大的利息回報。且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方案均不收取費用，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更加優惠。尤其針對 貴公司較大規模資金結算服務的需求，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無成本轉款交易服務；及
- (iv)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之資金管理平台，協調通用技術集團內部資源，為 貴公司在融資和業務發展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 貴公司的深入認識，了解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有能力預計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為 貴公司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不論現有上限或經修訂上限是否生效， 貴集團仍可酌情挑選 貴集團認為合適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經考慮上述因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就特定存款服務而言，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及其他條款；及
-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屆滿，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就不同存款期限的各類存款獲取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自2018年1月起提供的利率與中國四家獨立商業銀行(均為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自2015年10月起提供的利率比較概要。吾等了解到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從不低於四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吾等亦已將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10月起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所公佈的最新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並發現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最新利率顯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經考慮(i)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 貴公司已遵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定價政策，吾等贊同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利於貴集團，且相關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5. 審閱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上限及(iii)自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				
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56	2,114	1,726	383

附註：該額度為貴集團存放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因貴集團業務性質，賬戶的實際日常存款金額波動較大，即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在某些集中支付需求或者集中融資提款的時點會出現較高結餘，但並不意味著此種情況是經常狀態。貴集團是根據流動性管理需求來合理安排現金結餘的頭寸，是為滿足可能出現的結餘較高的情況，才需調高現有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 (附註)：			
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400	400	400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 (附註)：			
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00	2,000	2,000

附註：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通函、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有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億元(「原有建議上限」)已在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解獨立股東提出異議的具體詳情，貴公司積極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聯絡，並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查詢。但遺憾地，貴公司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提出異議的任何具體詳情，主要由於(i)針對原有建議上限決議案的160,001,756票反對票中，160,001,755票乃來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及(ii)中央證券登記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概無有關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權益的最終受益人資料。

為了促進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現有上限以取代原有建議上限。經考慮(i)獨立股東於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的結果很可能由於出席率偏低（即264,143,759票，僅佔有權在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全部票數約25.51%）造成；(ii)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貴集團的利率並不遜色；(iii)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貴集團過往緊密合作；及(iv)貴公司已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設立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獨立股東投票否決，惟董事認為現有上限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修訂現有上限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上文「修訂現有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日終存款結餘最高值的歷史金額；
- (ii) 貴集團歷史收入的上升趨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億元增加約25.0%至約人民幣85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億元增加約24.4%至約人民幣50億元；
- (iii) 貴集團融資活動（包括債務融資）的預期現金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 貴集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及票據本金金額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0億元及人民幣137.69億元；(b) 貴集團獲得的金融機構境內外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0億元及人民幣137.70億元；及(c) 貴集團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6百萬美元，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基於貴集團預計的業務增長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資金需求，預計未來數年貴集團的融資活動將持續活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預計未來數年 貴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將有所增加，可能導致 貴集團對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基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更優惠；及(b)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將使 貴集團能夠提升自身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自身資金管理活動。因此，預計 貴集團存放及保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總額將大幅高於現有上限；
- (v) 預期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高於現有上限，而 貴公司僅能將超出金額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使 貴公司無法獲得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優惠利率條件及其他資金管理便利及效率條件。自採納現有上限起， 貴集團來自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資金已存入超過100個銀行賬戶。於本期間內， 貴集團不僅須每日密切監察其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狀況，以避免超出現有上限，同時亦需管理來自不同銀行賬戶的大量存款，以滿足其不時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倘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集中結算平台，採納較高的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帶來可觀效率。經修訂上限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於同日生效並為 貴集團資金管理提供更高靈活性及效率，並將 貴集團的人力成本降至最低，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根據業務發生實際情況及流動性管理需求， 貴集團日常存款具有一定波動性。如在大額債務到期前、業務集中投放前、醫院集團業務相關支付前，貨幣資金保有量均會有較大幅度的上升，本次擬調高現有上限充分考慮日常操作便利及潛在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以滿足 貴集團流動性管理對於資金保有量的要求。 貴公司預計，在經修訂上限生效之後，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日終存款金額於一般情況下將不會維持與經修訂上限相同的水準；及
- (vii)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並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根據2020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億元增加約2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億元。同時， 貴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約5.7%。根據2021年中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億元增加約24.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主要由於其醫院集團業務的擴張及因整合收購若干家醫療機構導致合併醫療機構的賬目。同時， 貴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約15.3%。與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0億元增加約15.9%。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預計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釐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的預計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並已知悉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的預計增加與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一致。

就 貴集團融資活動而言，除 貴公司有關債務融資的公告外，吾等已審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分支機構，為銀行間外匯市場、貨幣市場和債券市場提供發行、交易、交易後處理、信息、基準和培訓服務等一系列服務）網站（www.chinamoney.com.cn）所披露 貴集團近期債務融資活動。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已完成發行大量新債券及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業務增長，預計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相關融資活動將保持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水平。

經考慮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預計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釐定，而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乃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 過往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ii) 貴集團歷史收入的上升趨勢；(iii)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預計將維持活躍）；(iv) 預計未來數年 貴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將有所增加；(v)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現金日存量可能高於現有上限時，反而為 貴公司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資金管理帶來較為遜色的利率、不便和額外的人力成本；(vi) 根據業務發生實際情況及流動性管理需求， 貴集團日常存款保有量具有一定波動性；及(vii) 貴集團的庫務及現金管理策略，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6. 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公司已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將在 貴公司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時，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有關利率；
- 貴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b)將予存放的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商存款或其他）；(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質量(如定制服務、回應時間、指定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及

- 貴公司將於各月初就同類同期存款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與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於官方網站公佈的報價。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此外，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與 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向 貴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 貴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財務資料，而上述各項將使 貴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盡快通知 貴公司。倘 貴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 貴公司的存款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 貴公司能夠監察其存款的變動，並確保將不會超出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年度上限；及
- 貴公司有權要求提取或提早終止全部或部分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 貴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預期於任何日期超出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及應計利息， 貴公司須將估計超額存款轉移至 貴公司於一間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賬戶，並確保不會超出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財務管理部的最新內部控制手冊，手冊涵蓋了控制程序中的(i)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報價或利率與 貴公司採用的關連人士的費用報價或利率的對比；及(ii)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進行的審閱及批准過程，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上述有關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程序將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誠如前文所述，吾等已審閱通用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術集團財務公司自2018年1月起提供的利率與中國四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比較概要(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並了解到存款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考慮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承諾使 貴公司能夠：(i)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ii)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iii)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年度上限；及(iv)有權要求提取或提早終止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程序加強了 貴公司就 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有關的風險控制。此外，吾等亦已獲得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簽署的審計報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妥為實行上述控制程序，以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吾等亦獲告知(i) 貴公司已實行上述各類內部控制程序，令 貴公司及時監控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ii)經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及中國銀保監會網站(www.cbirc.gov.cn)所披露的資料後，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深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約或違規記錄；(iii)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過往合作或交易中從未違約；及(iv)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履行其責任協助 貴公司評估有關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風險。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大額存款的集中風險屬可控範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2021年12月3日

伍瑞華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實體／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權益數目	所持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4,731,895	33.03%
通用技術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91,826,290	36.57%
CITIC CPL(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210,365	9.37%
中信資本(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40,722,365	12.73%
朱孟依(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27,734,081	12.04%
新達置業(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475,500	0.45%
	受控法團權益	219,258,581	11.59%
元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75,235,081	9.26%
新達合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75,235,081	9.26%
新達合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75,235,081	9.26%

附註：

- 於691,826,290股股份當中，624,731,8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7,094,39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

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691,826,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CP Leasing II Limited (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於2020年12月29日與本集團訂立認購15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而於177,210,36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IV GP Ltd.。CCP IV GP Ltd.為CC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P Ltd.則由CITIC CPL全資擁有。CITIC CPL分別由中信資本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張懿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1%及4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被視為於CCP Leasing 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177,210,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上述177,210,365股股份外，中信資本亦擁有另外63,512,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8,279,000股股份由中信資本(天津)直接持有，而55,233,000股股份則由中信資本(天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間接持有。中信資本(天津)由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restige Way Limited持有62.31%的權益。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為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被視為於63,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27,734,081股股份中，(i)8,475,500股股份由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新達置業**」)直接持有；(ii)175,235,081股股份由百盈發展直接持有；及(iii)44,023,500股股份由合生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合生電子商貿**」)直接持有。

新達置業由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新達置業持有的8,47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盈發展由元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元知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達合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達合生投資**」)透過新達合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達合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新達置業擁有新達合生投資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百盈發展持有的175,235,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生電子商貿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合生創展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達置業持有52.9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合生電子商貿持有的44,02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7,734,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所持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彭佳虹(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7,617,400	0.4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有關已授出 股票期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彭佳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1,322,000	0.07%
俞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1,322,000	0.07%

附註：

- (1)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彭女士獲授予一份股票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俞綱先生獲授予一份股票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之中，(i)童朝銀先生及馮松濤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中擔任職位；及(ii)趙彥先生於中信資本的附屬公司中擔任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現時為上文「主要股東」所列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8.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可供查閱：

- (a)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伍偉琴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4、5及13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通函)。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趙彥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馮松濤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